

证券代码：833857

证券简称：时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武晓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史晓捷、张翼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晋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12日，原告通过参与时光科技公司定向增发购入时光科技公司股票40万股作为做市原始库存股，初始投资金额

6,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原告为时光科技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原告持有时光科技公司股票 79.72 万股。2017 年 9 月 4 日，时光科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恬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被告共同出具《承诺函》，就原告持有的时光科技公司 79.72 万股股票转让作出承诺，若时光科技公司董事会通过做市转协议的决议，且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之前签署做市商同意做市转协议声明函，则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 IPO 申报日(以两个日期较前者为准)前，被告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不低于 6.30 元/股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时光科技公司的股票。2017 年 9 月 7 日，原告按照约定签署《做市商同意退出做市声明》。2017 年 9 月 30 日，时光科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股转公司)同意，时光科技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变更为协议转让。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立即向原告履行其承诺的回购原告持有的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科技公司)79.72 万股股票的义务(按照每股 6.3 元价格计算，回购金额为 5,022,360 元)；
- 2、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逾期回购导致的原告利息损失 432,411.25 元(以 5,022,360 元为基数，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照 LPR 为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际要求计算至被告全部给付之

日止)。事实和理由：2016年4月12日，原告通过参与时光科技公司定向增发购入时光科技公司股票40万股作为做市原始库存股，初始投资金额6,000,000元。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原告为时光科技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2017年11月30日，原告持有时光科技公司股票79.72万股。2017年9月4日，时光科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恬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被告共同出具《承诺函》，就原告持有的时光科技公司79.72万股股票转让作出承诺，若时光科技公司董事会通过做市转协议的决议，且原告于2017年9月18日之前签署做市商同意做市转协议声明函，则2018年6月30日或IPO申报日(以两个日期较前者为准)前，被告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不低于6.30元/股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时光科技公司的股票。2017年9月7日，原告按照约定签署《做市商同意退出做市声明》。2017年9月30日，时光科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议案。2017年11月3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股转公司)同意，时光科技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变更为协议转让。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李晋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5,022,360元，以及以5,022,360元为基数、自

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本案受理费49,982元，减半收取24,99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诉讼费合计29,991元，由被告李晋文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李晋文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李晋文积极与原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目前还在协商中。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关注公司股东且只负有协助义务，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正常，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14民初14274号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